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AR72-03

修正案号: 39-6702

一. 标题: 检查/安装保险销和俯仰断开机构

二. 适用范围:

已完成ATR服务通告 ATR72-27-1059初始版和R1版的所有序号的 ATR72-101, ATR72-102, ATR72-201, ATR72-202, ATR72-211, ATR72-212 和ATR72-212A型飞机。

注:本指令不包括在服役过程已完成服务通告ATR72-27-1059R2版或在生产过程中已完成ATR 05572号改装的飞机。生产序号(MSN)730后的ATR72-212A型飞机在生产过程中已经完成了ATR 05572号改装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紧急适航指令 2008-0137-E 2008 年 7 月 23 日
- 2、ATR72 工艺 27-30-00 OPT 10000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服务通告 ATR72-27-1059初始版和R1版中的工艺说明不完整,在 重新安装经改装的俯仰断开机构(Pitch Uncoupling Mechanism)后, 当继续将升降舵控制连杆连接到俯仰断开机构的输入控制杆,以及将 俯仰断开机构输出控制杆连接到升降舵曲柄时(两侧),没有说明应该 在自锁螺母上安装保险销。

如果未安装这四个保险销,就无法满足俯仰控制设计要求的失效 安全标准。这样的故障如造成一个自锁螺母丢失,将导致机长位或副 驾驶位一侧的俯仰控制失效,或者一侧的升降舵面失去控制;如同时 丢失对称的两个自锁螺母,将会导致俯仰控制完全失效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检查四个保险销的安装情况,如有丢失,补充安装。

除非事先已完成,必须按以下要求完成工作:

(1)自2008年7月25日起10天内,检查确认四个保险销安装在位,以确保下列自锁螺母安装可靠:升降舵控制连杆(见EASA 适航指令2008-0137-E图1第16项)到俯仰断开机构输入控制杆的连接自锁螺母(见EASA 适航指令2008-0137-E图1第13、14项),俯仰断开机构输出控制杆(见EASA 适航指令2008-0137-E图1第10项)到升降舵曲柄的连接自锁螺母。

如发现任何保险销丢失,在下一次飞行前,安装件号为 MS24665-164的保险销,或是安装经ATR公司认可的其它替代件号的保 险销。

注意:接近上述检查区域时,需按照维护手册AMM 06-41-30的相关内容拆除序号为325BL、325BR、327HL、327KL、327KR、327JR、327JL、333BB和334BB的盖板。

(2)完成本指令(1)段的工作后,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最新版本的ATR72工艺27-30-00 OPT 10000(操作测试升降舵控制和调整片)

对升降舵控制进行一次操作测试。

完成本指令要求的所有工作必须符合ATR公司发布的现行有效的服务资料,如果在进行本指令要求的检查和纠正过程中,发现飞机有任何不包括在ATR72服务资料中的损伤,影响飞机的正常放行,请与ATR公司联系,索取工艺和补充程序以恢复飞机到经批准的构型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7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7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庄丽

民航新疆管理局适航处

0991 - 3801609